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212002-12

委托单位：乐金显示光电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乐金显示光电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（有组织废气：锅炉排放口）



编制： 引婉华

审核： 林日波

签发：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 2023.1.12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委托,我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谭振彪	联系电话	16676706845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废气: 锅炉排放口 : 低氮燃烧器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, 说明: / 排放情况: 锅炉排放口经 56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2.12.27	2022.12.27- 2022.12.29
采样人员	曾硕、朱涛、朱崇岭、李飞		分析人员	黎国沾	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A-8000	--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; 2、采样依据: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。				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 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

检测报告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锅炉排放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2.12.27 天气状况: 晴, 大气压: 101.71kPa, 气温: 18.5℃, 相对湿度: 41%RH, 风速: 2.0m/s。					
样品性状	滤膜: 完整无破损				
排气筒高度	56m	烟道截面积	1.766m ²	使用燃料	天然气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排放口	烟道流量(m ³ /h)			16533	--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11508	--
	烟温 (°C)			86.0	--
	流速 (m/s)			2.6	--
	含湿量 (%)			8.5	--
	含氧量 (%)			12.36	--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	<3	--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	<3	50
		排放速率(kg/h)		<0.018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	29	--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	59	150
		排放速率(kg/h)		0.334	--
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	<1.0	--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	<1.0	20
		排放速率(kg/h)		<5.75×10 ⁻³	--
林格曼黑度 (级)			<1	≤1	
备注: 1. "--" 表示无填写内容, "<方法检出限"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,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, 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; 2. 参考标准由委托提供; 3. 参考标准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; 4. 基准含氧量: 3.5%。					

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